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190號

原告 金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崇賢

訴訟代理人 江尚嶸律師

王聰儒律師

陳鶴儀律師

被告 傳誠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昌穎

訴訟代理人 關中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已由崔叙生變更為李昌穎，並經被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見北院卷第70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法定代理人白崇賢於民國109年3月11日與被

01 告實際負責人關中旻、訴外人蘇延泰、王瑞彬簽立合夥契約
02 （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合夥經營原告公司。系爭契約本質
03 為股權買賣契約，雖未記載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然由被告
04 已登記持有原告股份17萬股及公司章程約定每股10元可知被
05 告應給付股權買賣價金170萬元，惟被告僅於109年3月31日
06 匯款40萬元至原告指定之帳戶，及交付原告現金20萬元，尚
07 積欠110萬元，經原告於111年5月4日以梧棲大庄郵局27號存
08 證信函催告被告於同年月31日前給付，被告仍未給付。而關
09 中旻長期對外代表被告，且於系爭契約註明「以法人入股
10 （傳誠）」等文字，被告知關中旻表示為其代理人而未為反
11 對之表示，仍應負授權人之責任。爰依系爭契約第1條、債
12 權讓與及類推適用表見代理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3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0萬元，及自111年6月1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則以：

16 (一)被告並未簽訂系爭契約，而係關中旻以其個人名義與原告簽
17 訂系爭契約，並委託被告代其匯款40萬元至原告帳戶，關中
18 旻雖為被告員工，但未有對外代表被告簽訂契約之權限。且
19 系爭契約未記載投資金額、持股比例等必要之點，應屬無
20 效。

21 (二)後改稱系爭契約僅為意向書，暫定由關中旻、蘇延泰、王瑞
22 彬及白崇賢以口頭約定每人出資40萬元（合計出資160萬
23 元，每人各25%股份）變更原告公司股權登記，惟白崇賢嗣
24 未依約定簽立正式契約，且白崇賢於109年10月28日以通訊
25 軟體Line表示「合夥契約不成立了…」等語，可證系爭契約
26 已不成立。至原告主張交付現金20萬元部分，係白崇賢於00
27 0年0月間欲購買土地，通知關中旻、蘇延泰、王瑞彬應出資
28 100萬元，關中旻遂向蘇延泰借款50萬元，並委由蘇延泰於1
29 09年6月1日將前開款項匯至原告帳戶，嗣白崇賢於000年00
30 月間返還30萬元至蘇延泰之帳戶，故關中旻就合夥購買土地
31 之部分實際出資20萬元，此並非本件股權買賣價金等語，資

01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關中旻代表被告簽立系爭契約構成表見代理，被告就系爭契
04 約應負授權人之責任：

05 1.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
06 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
07 民法第169條本文定有明文。該條規定表見代理，其目的在
08 於保護交易安全及善意相對人之信賴。表見代理實無代理
09 權，但有足令人信為有代理權之外觀，相對人善意信賴此外
10 觀，且其信賴具有正當性，其所為之法律行為，因該善意信
11 賴值得保護，故規定本人應負一定責任。而所謂授與他人之
12 事實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係指知他
13 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與相對人為法律行為時，原應即為反對
14 之表示，使其代理行為無從成立，以保護善意之第三人，竟
15 因其不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致第三人誤認代理人確有代理權
16 而與之成立法律行為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07
17 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92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代表
18 與代理固不相同，惟解釋上應類推適用關於代理之規定（最
19 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2014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是如無代
20 表權人代表被告所為之法律行為，於具備表見之外觀時，應
21 類推適用表見代理規定，使被告對於善意且無過失之第三人
22 負授權人責任。

23 2.原告主張被告知悉關中旻代表被告簽署系爭契約而不為反對
24 之表示，故被告就系爭契約應負授權人之責任等語；為被告
25 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查系爭契約記載：「立約人蘇延泰
26 （以下稱甲方）、王瑞彬（以下稱乙方）、關中旻（以下稱
27 丙方）、白崇賢（以下稱丁方）。茲合夥經營"金天地股份
28 有限公司"議定條件如下：第一條、以丙方為負責人的既
29 設"金天地股份有限公司"為合夥經營公司，增加營業項
30 目"綜合營造業丙級"，公司登記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XXXX萬
31 元整，辦理公司設立登記變更及股東結構變更。甲乙丙丁四

01 方各持股XXXX%……」，且丙方簽名欄位有關中旻之簽名，
02 並記載「以法人入資（傳誠）」等情，此有系爭契約在卷可
03 稽（見司促卷第7頁）。揆諸系爭契約簽立之目的係為合夥
04 經營原告公司，則關中旻在系爭契約記載「以法人入資（傳
05 誠）」等文義，即可推知係由被告出資，足認關中旻係以被
06 告公司名義而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又被告不爭執其於109
07 年3月31日將股款40萬元匯款至原告指定之帳戶，且被告確
08 持有原告公司股份，而非關中旻所持有等節，此有原告公司
09 變更登記表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7頁）。上開情形均足使
10 不知情之第三人即原告相信關中旻就系爭契約之簽立有代理
11 權之表見外觀存在。再參被告先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傳
12 誠」並非代表被告公司，傳誠有很多意思等語（見本院卷第
13 77頁）；又於本院審理中改稱：當初暫定以傳誠入資，但後
14 來也沒有簽訂正式的合作協議等語；再稱：當初是以關中旻
15 個人的名義出資原告公司，傳誠公司只是暫定關中旻出資人
16 （借關中旻錢的人），傳誠公司就是關中旻的出資人，幫忙
17 匯款的人等語（見本院卷第230頁），可見被告前後所述顯
18 有矛盾，是其上開所辯，尚難遽信。從而，被告既已知悉關
19 中旻有以被告名義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對外卻未為反對之
20 意思，仍匯款40萬元至原告指定之帳戶且持有原告公司股
21 份，堪認具有表見外觀，致交易相對人即原告相信關中旻有
22 代理權存在，故縱使被告未授權關中旻簽立系爭契約，惟在
23 客觀上有足以令原告相信關中旻有權代理被告為系爭契約之
24 表見事實，是原告類推適用表見代理之規定主張被告就系爭
25 契約應負授權人之責任，為有理由。

26 3.至被告稱系爭契約已不成立等語，並提出群組截圖為證（見
27 本院卷第137頁）。惟原告否認該截圖之形式上真正，被告
28 復未再提出有利證據以資證明，自應認系爭契約仍有效成
29 立。

30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股權買賣價金110萬元，為無理由：

31 原告主張系爭契約雖未記載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然由被告

01 已登記持有原告25%股份即17萬股可知被告應給付股權買賣
02 價金170萬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觀之系
03 爭契約記載：公司登記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XXXX萬元」、
04 甲乙丙丁四方各持股「XXXX%」，可見系爭契約均未明確約
05 定被告之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再參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稱：
06 雙方口頭講以40萬元出資佔原告25%的股份，不是如原告所
07 述總投資金額68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29頁），及被告已
08 匯款40萬元予原告等情，自應認兩造就股權買賣價金僅就40
09 萬元部分達成合意。又原告迄未提出有利證據以實其說，尚
10 難僅以被告持有原告公司17萬股反推認為兩造就系爭契約有
11 約定被告之投資金額為170萬元。是被告既已匯款40萬元價
12 金予原告，則原告即不得再請求被告給付股權買賣價金110
13 萬元，因此原告上開主張，顯屬無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應給付原告110萬元，及自111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6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9 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宗賢

23 法 官 劉承翰

24 法 官 林 萱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黃泰能